

金阳光公司 300 万 KVAH 储能及后备电池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c6uQHeIg-5-Vj1DbT4R4Q> 密码：r5a8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请到“宜丰工业园锂电新能源园区江西长新金阳光电源有限公司”联系“晏绍飞（15083851455）”查阅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oWm1lAmg7uvHlXQxkg4Bw> 密码：asi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内容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

江西长新金阳光电源有限公司